**浙江工商大学妈咪暖心小屋管理使用暂行办法**

  为切实做好关爱女教职工工作，为广大孕期、哺乳期女教职工营造舒适贴心的哺乳休息环境，特设立“妈咪暖心小屋”，并制定管理使用暂行办法如下：

  一、“妈咪暖心小屋”面向校内孕期、哺乳期女教职工定期开放，开放时间为：周一至周五每天上午8：30——下午16：00 。

二、学校统一配备“妈咪暖心小屋”沙发、桌椅、冰箱、微波炉等设施备用，并定期进行设备或物品的保养维护。

三、“妈咪暖心小屋”仅供孕期教职工休息和哺乳期女教职工哺乳使用，实行自助、自给服务方式，其他人员不得随意占用。在使用过程中请做好登记，并需自备吸奶器、奶瓶等私用物品。

四、使用者需爱惜 “妈咪暖心小屋”物品，屋内非一次性用品使用后需放回原处，请勿擅自移动或者私自带走，如造成污损需照价赔偿。离开时需将个人物品携离“妈咪暖心小屋”，并保持室内环境整洁，以便他人继续使用。

五、如使用者过多时，“妈咪暖心小屋”将采用“共同使用”方式，并可视实际情况采取一定限流措施。

六、使用“妈咪暖心小屋”如有任何疑问或需协助者，可与校工会联系，联系电话：28877156

  浙江工商大学工会女职工委员会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2016年3月